**枞阳县浮山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2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枞阳县浮山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枞阳县浮山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建设地点：枞阳县浮山镇浮山村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设4个加油岛，每个加油岛设一台加油机，设4台六枪三油品加油机。加油区罩棚西侧布置综合站房，综合站房南侧布置油罐区，30立方米地埋式卧式油品储罐4个，总容量折合汽油105立方米，年销售共约2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2月，枞阳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予《枞阳县浮山加油站站项目》备案（项目编码：2019-340722-52-03-003595）；

2019年9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枞阳县浮山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9年11月，原枞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枞阳县浮山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枞环审函[2019]48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12月，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24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5%。项目实际总投资2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枞阳县浮山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枞环审函[2019]48号中明确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附属设施及工艺与环评报告、设计资料基本一致，只是工作人员有原15人，降为5人，由此产生的生活污水也有原263.69t/a，降为108.59t/a，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呼吸、加油作业等过程以气态形式逸出的油气。加油设备和储罐投入营运前必须安装油气回收处理系统。

（二）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浮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地埋油罐约3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洗水量较少，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储罐采用双层罐，防治污染地下水。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输油泵、加油机、潜油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措施，加强加油站周边绿化，设置围墙进行隔声等削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油罐清理油泥及废弃吸油棉、吸油毡等。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隔油池废油、油罐清理油泥及废弃吸油棉、吸油毡等危险废物，均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铜陵顶新环境工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枞阳县浮山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479Pa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中最小剩余压力限值限值446Pa；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为1.03-1.14，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应大于1.0和小于等于1.2的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入浮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场地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各类危险废物均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五）生态环境管理

1.排污许可登记情况：2022年4月8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711MA8N3EKM42001Y；

2.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3.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4.地下水污染防治：储罐采用双层罐，防治污染地下水。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枞阳县浮山加油站项目，依法履行了项目环境管理规定，项目建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要求予以落实，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设，坚强台账管理。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2022年6月12日